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83110709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超額賠款地震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超額賠款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附加保險之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p>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附加保險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建築物：本附加保險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及其裝潢。 二、地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三、承保損失：本附加保險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附加保險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附加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p>
不保事項	<p>第三條 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輻射。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p>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	<p>第四條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p> <p>本附加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額為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p>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p>第五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p> <p>住宅建築物發生第二條第三款之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四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優先賠付</p>

	<p>本公司僅以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其合計之總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金額後之餘額比例減少。</p>
理賠文件	<p>第六條 理賠文件</p> <p>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二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p> <p>一、保險賠償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p> <p>三、賠款接受書。</p> <p>四、依本附加保險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p>
理賠給付	<p>第七條 理賠給付</p> <p>本附加保險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人檢齊第六條所列理賠文件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p>
複保險	<p>第八條 複保險</p> <p>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或類似之保險時，致險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重置成本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保險效。</p> <p>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住宅建築物有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相同或類似之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相同或類似之保險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p>
其他保險	<p>第九條 其他保險</p> <p>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p>
本條款之適用	<p>第十條 本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